

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

院（2020）21 号

领导干部听课规定

（暂行）

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，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环节。领导听课制度是主管领导或教学骨干深入教学第一线，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，检查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方法。为促进领导及时掌握学院教风、学风状况，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了解教师和学生要求，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意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听课人员：学院党政领导（包括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）。
2. 听课次数：学院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（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）。
3. 听课范围：听课人员可在学院为全日制本科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。

4. 听课要求:

(1) 听课领导每次听课应不少于 1 节课, 中途不得离开, 以免影响教学秩序。

(2) 听课领导应了解教师对大纲的把握程度, 对教学进度的安排以及对教学内容的熟悉程度, 并做相应的分析和评价。

(3) 听课领导还需注重了解、搜集和记录有关教学环境、教学设施(条件)、教风、学风以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乃至其他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 将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学院。

(4) 对在听课中发现的问题, 应及时与师生、相关部门交换意见和建议。

5. 参加听课人员要按时填写听课记录表, 并将记录表交至学院教科办, 教科办负责建立听课档案。同时, 教科办将听课结果反馈给各系、实验中心, 作为教师年度业务考核的依据。